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51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授予薛瑞等硕士学位的决定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贵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授予薛瑞等 50 人法学硕士学位，官丽珠等 29 人历史学硕士学位，李晶等 40 人文学硕士学位，崔晓红等 40 人教育学硕士学位，任敏等 211 人理学硕士学位，孟旭等 5 人哲学硕士学位，蒋渊渊等 22 人工学硕士学位，徐丽平等 10 人管理学硕士学位，洪小丽等 28 人艺术学硕士学位，毛治宦等 278 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，常丽君等 14 人翻译硕士专业学位，徐猛等 13 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，甘露等 5 人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，常立才等 20 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。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上半年硕士学位授予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2017 年 6 月 26 日